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1328號

聲　請　人　松露文化創意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　錢人豪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黃精甫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一種態度電影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江豐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13年度存字第2158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松露文化創意有限公司所提存之第一商業銀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面額新臺幣壹仟萬元共壹張（債券號碼：MA50057），准予返還。

其餘部分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所謂訴訟終結，包括執行程序終結；於假扣押執行事件，如供擔保之債權人已撤回假扣押之執行，其撤回執行距其收受為執行名義之假扣押裁定已逾30日，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規定已不得再聲請強制執行者，亦可認為訴訟終結。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遵鈞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350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

押，曾提存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並以鈞院113年度存字第670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復經聲請變更提存物，提存面額合計1,000萬元之第一商業銀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以鈞院113年度存字第2158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聲請人業已撤回假扣押執行之聲請，聲請人並已定21日期間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並提出民事裁定、提存書、民事執行處通知、存證信函及回執等件影本為證。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350號、113年度司執全字第141號、113年度全事聲字第32號、113年度存字第2158號卷宗，就聲請人松露文化創意有限公司部分，確業已撤回對相對人之假扣押執行，且距聲請人收受假扣押裁定已逾30日，按諸上開說明，聲請人已不得再聲請執行，應認訴訟已終結。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函、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函附卷可稽。從而，聲請人松露文化創意有限公司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至於聲請人錢人豪部分，因並非本院113年度存字第2158號保提存事件之提存人，聲請返還本件擔保金，顯非適法之當事人，其聲請於法未合，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民事第五庭　　司法事務官　王詩茜